

# 長榮大學 112 學年度校級國際交換生甄選

## 【第一梯次】

### 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公告

2023.11.20

#### 壹、錄取名單

一、依 112 年 11 月 2 日「112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」決議辦理。

二、此名單為 112 學年度校級交換生甄選【第一梯次】最後錄取確定名單。

國家	學校	甄選名額	交換 期程	出國 學期	錄取名單			
					姓名	系所	班級	學號
美國	聖道大學 University of the Incarnate Word	1	一學期	113-2	蔡○臻	翻譯系	3A	110***512
捷克	哈拉代茲·克拉羅維大學 University of Hradec Kralove	6	一學年	113-1	余○妤	翻譯系	2A	111***512
					蔡○郁	翻譯系	2A	111***727
					邵○琦	翻譯系	2A	111***638
					楊○昀	航管系	3B	111***732
					林○爽	航管系	3B	111***723
					林○琪	翻譯系	2A	111***665
西班牙	武康大學 Universidad Católica San Antonio de Murcia (UCAM)	2	一學年	113-1	廖○誼	翻譯系	3A	110***757
法國	北方高等商學院 EDHEC Business School	2	一學期	113-1	吳○倫	東南亞學程	3A	110***023
韓國	Hansei University 韓世大學	2	一學年	113-1	莊○鈞	財金系	4A	109***150
韓國	啟明大學 Keimyung University	3	一學年	113-1	陶○涵	財金系	3a	110***565
					陳○憫	日語學程	3A	110***930
越南	阮必成大學	1	一學年	113-1	鄭○廷	東南亞學程	2A	111***087
中國	東華大學	5	一學期	113-2	蘇○誼	國企系	3A	110***238
日本	拓殖大學 Takushoku University	1	一學年	113-2	周○宇	日語學程	4A	109***609
日本	大阪國際大學 Osak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	2	一學年	113-2	林○妍	應日系	3A	110***699
					施○華	應日系	3B	110***629
日本	神戶國際大學 Kobe International Gakuin University	1	一學年	113-1	曹○傑	應日系	4B	109***961
日本	櫻美林大學 J. F. Oberlin University	2	一學年	113-1	蔡○臻	應日系	4A	110***652
日本	國立熊本大學 Kumamoto University	3	一學年	113-1	王○韋	應日系	4B	109***828
					吳○翰	應日系	3A	110***725
					吳○峻	應日系	3A	110***653

國家	學校	甄選名額	交換期程	出國學期	錄取名單			
					姓名	系所	班級	學號
日本	大阪電氣通信大學 Osaka Electro-Communication University	2	一學年	113-1	張○祐	應日系	3A	110***671
日本	明治學院大學 Meiji Gakuin University	1	一學年	113-1	李○庭	日語學程	4A	110***973
日本	秋田大學 Akita University	3	一學年	113-1	吳○嫣	應日系	4B	109***881

## 貳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除了非自願因素而棄權者，自本第二階段錄取名單**公告後方提出放棄之錄取人，將不得再參加本校交換生甄選活動。**
- 二、除了日語組與中國地區交換研修者外，其他地區（歐美、東南亞、韓國等）之交換生，必須選修 111-2 學期語文中心開設之交換生課程「**英語溝通與表達**」，開課時間為**每週一、二晚上第 10-11 節**，實際開課日期待與語文中心確認後，另行公告，請各位同學務必保留時間，**課程採用實體授課，不接受線上上課**。本課程成績及格且能於期限內符合交換學校語文條件者方予以薦送。
- 三、通過交換生甄選及交換生指定課程者，**僅代表錄取人獲得本校推薦，並非保證交換學校一定接受錄取人至該校交換**。各交換學校入學資格仍須以各校寄發「入學通知書」為憑，並據以辦理出國相關手續。各交換校之入學申請，將個別通知學生辦理。
- 四、所有錄取之同學皆需自行辦理簽證、選課、學分抵免、機票及保險等個人事宜。
- 五、部份交換學校並不提供住學校宿舍保證，姊妹校將提供租屋資訊，錄取同學需自行負責住宿問題。
- 六、錄取國際交換學生資格者，若符合條件，可申請本校學生國際學術交流獎補助金或教育部學海計畫獎學金。
- 七、錄取同學必須予以保留在學學籍，且學籍資格不得變更。
- 八、出國前，必須參加國際處舉辦之「行前說明會」，完成各項行政程序（含行政契約書簽訂）方准予出國。
- 九、**出國交換期間，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9 學分（或 3 門課）且不含體育課以上之課程，並及格 6 學分（2 門課）。**
- 十、有關長榮大學生交換生義務，請參閱《長榮大學赴外研修生作業要點》  
<http://dweb.cjcu.edu.tw/intl/article/1552>。

